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德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25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李晟安告訴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夜間9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號旁，因不滿告訴人經常騎車至渠住處附近騷擾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左手掐住告訴人脖子，並以右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挫傷、鼻樑擦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刑簡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竹北簡卷第37至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05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06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劉文倩